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 年 2 月 8 日上午 11:00；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林和中路 8 号天誉大厦 35 楼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6、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0 年 2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抵押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3、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10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0 年 2 月 4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30-17:0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王先生、胡小姐

3、电 话：020—22082969、22082956

4、传 真：020—22082922

5、邮 编：510610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抵押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〇年 月 日